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兴平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棚户区改造(改扩翻)项目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项目共涉及三个社区 18 个居民小区、1053 户。拆除围墙 919.42 米(其中 54.12 米进行翻建)、平房及锅炉房 1960.48 平方米、自建车棚 387.40 平方米;改造活动室 1589.51 平方米、体育场地 1659.0 平方米、道路 17552.47 平方米、路灯 226 盏、抬杆式出入口 12 个、排水管网 1580 米、绿地 10672.37 平方米、飞线 1978 米;配套安防监控 147 个、停车位 661 个。		
估算金额	1711.73 万元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等多渠道筹措。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联系人	李世文	联系电话	15791337787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 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 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发〔2026〕110号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白银市平川区棚户区改造（改扩翻）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白银市平川区兴平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上报〈白银市平川区棚户区改造（改扩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兴平办发〔2026〕21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我局委托中联宏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2016年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等国家和省上规定的规范深

度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棚户区改造（改扩翻）项目

项目代码：2602-620403-99-01-909294

建设性质：改造

建设单位：白银市平川区兴平路街道办事处

建设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兴平路街道 18 个老旧小区，其中德政社区 8 个，兴平社区 5 个，育才社区 5 个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共涉及三个社区 18 个居民小区、1053 户。拆除围墙 919.42 米（其中 54.12 米进行翻建）、平房及锅炉房 1960.48 平方米、自建车棚 387.40 平方米；改造活动室 1589.51 平方米、体育场地 1659.0 平方米、道路 17552.47 平方米、路灯 226 盏、抬杆式出入口 12 个、排水管网 1580 米、绿地 10672.37 平方米、飞线 1978 米；配套安防监控 147 个、停车位 661 个。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711.7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458.89 万元，其他费用为 126.05 万元，预备费为 126.8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等多渠道筹措。

四、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工期为 6 个月

五、招标投标

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本项目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详见附表。

接文后，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评审报告提出的方案设计。同时，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合理安排工程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通过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

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棚户区改造（改扩翻）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工程	✓			✓	✓		
设备采购	✓			✓	✓		
勘察	详见核准意见说明。						
设计							
监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抄送：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平川分局、区统计局。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5 日印发